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8,605,52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605,520股后的660,831,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60,831,316股×1.100000元/10股=72,691,444.76元(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股=72,691,444.76元÷669,436,836股×10股=1.08585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85859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436,836股,其中回购专户8,605,520股,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后的剩余股本660,831,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691,444.7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股数以及实施完毕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具体股数以及实施完毕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如在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自2023年2月20日进入转股期,因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5月27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号)。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转股0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605,520股后的660,831,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

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友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转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王楷楠	01*****904
2	王真见	01*****600
3	王 蔚	01*****904
4	杜慧娟	01*****711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605,52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72,691,444.76元÷669,436,836股×10股=1.085859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85859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2.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顺博转债”将调整转股价格为11.16元/股。具体调整结果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七、咨询机构

证券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63202996
传真电话:023-42460123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68
2.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顺博转债”调整转股价格为:11.2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1.16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605,520股后的660,831,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60,831,316股×1.100000元/10股=72,691,444.7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由11.27元/股调整为11.16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其中: $P_0 = 11.27$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
 $D = 0.1085859$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股=72,691,444.76元÷669,436,836股×10股=1.08585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P_1 = P_0 - D = 11.27 - 0.1085859 = 11.16$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和《系统买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T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包括在市场开发、产品技术、储能项目投资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协议中涉及的设备采购与储能项目推进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内容为准。协议中涉及需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再实施。

2.《合作协议》和《系统买卖协议》的实施需以公司投资建设的储能项目顺利实施为前提,如受到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合作协议》或《系统买卖协议》无法按约定履行或终止等风险。

一、概述
公司致力于开拓国内外储能市场,积极与全球知名储能系统提供商在储能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联合开发海内外优质储能项目以及在配变电力及储能产品的研发、制造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公司与全球知名储能系统提供商T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与《系统买卖协议》,充分发挥双方在各领域优势,实现资源整合与互补。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T公司

1.在2026自然年度内,甲方承诺采购乙方提供的储能系统,采购的装机容量不低于200MWh。在2027自然年度及2028自然年度内,甲方承诺分别向乙方采购总装机容量不低于200MWh的储能系统。采购设备与服务签订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内容为准,具体采购单价将在双方后续签署的《设备采购订单》中另行约定。

2.甲方作为储能项目的投资方与配变电力设备的生产方,负责储能项目的整体投资、审批备案、场地规划、配变电力设备供应及建设协调等工作。乙方作为储能系统供应方,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系统买卖协议》《长期服务协议》约定为储能项目提供储能系统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双方合作完成各自设备在合作项目中的安装应用。

3.双方未来将联合进行海内外优质储能项目的开发,在发挥乙方储能设备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除投资合作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推荐或使用甲方提供专业的EPC总包建设服

务和项目运营服务。

4.如乙方对储能系统迭代更新,甲方应基于更新后的储能系统特性,在乙方技术支持与配合下,研发发送该储能系统的配变电力产品,并优先将该等配变电力产品部署于双方合作项目中,乙方在第三方储能项目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部署甲方所生产的配变电力设备。

5.本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双方均悉并认可相关约定付诸实施的过程中均存在变动可能性。双方理解和承认,本协议所提及的合作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和细化,本协议仅作为双方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就合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达成的共识,并作为开展双方合作的依据和进一步商讨以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及相关文件的依据。无论本协议条款如何规定,双方或双方关联实体如未能签订具有约束力的正式协议来完成合作事宜,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得主张赔偿、补偿、或成本损失或其他费用。

四、《系统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2026自然年度内,公司承诺采购T公司提供的储能系统,采购的装机容量不低于200MWh,就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的罗马尼亚瓦尔给储能项目,同日公司与T公司签署了《系统买卖协议》。

2.信息豁免披露
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及核心交易条款均属于相关方高度敏感的商业秘密且交易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办理了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批和登记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储能业务在对外合作上取得重要进展,也是公司以“自主装备+全球技术”模式进军海外市场的重要突破,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1.《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包括在市场开发、产品技术、储能项目投资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协议中涉及的设备采购与储能项目推进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签订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内容为准。协议中涉及需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再实施。

2.《合作协议》和《系统买卖协议》的实施需以公司投资建设的储能项目顺利实施为前提,如受到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合作协议》或《系统买卖协议》无法按约定履行或终止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并计划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到期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天宝”W款2026年第490期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是	1.85%	46.12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2月24日

是

0.75%

30.83

已全部支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24日

是

1.30%

133.61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24日

是

1.30%

133.61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晋16号”W款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11月20日

2026年5月10日

是

1.78%

87.78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天宝”W款2026年第234期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33,000

2026年2月25日

2026年5月26日

是

0.9%

73.23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天宝2026年第704期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11月16日

0.5%或2.1%

-

未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605,520股后的660,831,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60,831,316股×1.100000元/10股=72,691,444.7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由11.27元/股调整为11.16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其中: $P_0 = 11.27$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
 $D = 0.1085859$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股=72,691,444.76元÷669,436,836股×10股=1.08585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P_1 = P_0 - D = 11.27 - 0.1085859 = 11.16$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下属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根据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全国产能布局并落实“大交通”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达科技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达”)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重庆“达科技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达”)。

重庆“达”计划开展的业务包括:汽车座椅面套及内饰件的复合加工、生产制造与销售以及内饰材料的本地化应用与定制化服务。

近日,重庆“达”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株洲“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达”,并同步启动生产基地建设。

(一)出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达”以现金出资,并持有重庆“达”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达”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